

证券代码：000913 证券简称：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温岭经济开发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志豪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246,191,57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2827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88,628,6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5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名，代表股份 57,562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692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名，代表股份 58,220,1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836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4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20 名，代表股份 57,562,8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2.692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42,988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89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67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980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43,00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0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2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196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1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242,988,2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989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7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16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980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1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27,800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5299%；反对 7,789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639%；弃权 10,601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0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829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4118%；反对 7,789,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788%；弃权 10,601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209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235,576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881%；反对 4,14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9%；弃权 6,4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28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04,76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7668%；反对 4,143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165%；弃权 6,4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168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243,000,8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0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5,02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196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0%；弃权 3,16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431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 104,668,9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339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0%；弃权 6,4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2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697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7967%；反对 4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06%；弃权 6,48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327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同意 232,844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5785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4%；弃权 13,277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39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872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.0745%；反对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2%；弃权 13,277,2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8052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219,418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1250%；反对 4,17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0%；弃权 22,602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8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46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0136%；反对 4,17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632%；弃权 22,602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8232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 222,983,2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731%；反对 4,17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940%；弃权 19,037,8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733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011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0.1370%；反对 4,17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632%；弃权 19,037,87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699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、劳正中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确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